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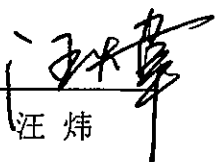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信用良好的优质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购买其提供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确保风险可控，且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同时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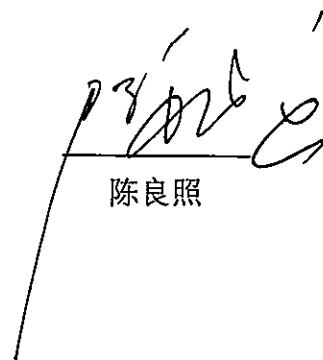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炜


罗 杰


陈良照

